

合同编号: _____

息县中心医院医疗DIP管理系统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委 托 方 (甲方): _____ 息县中心医院

受 托 方 (乙方): _____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息县中心医院

住所地：息县大道与李老屋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华

受托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B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宋涛

鉴于：

1.1 委托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经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医疗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委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 受托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经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受托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3 受托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损害委托方利益。

1.4 委托方拟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受托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2.1 “一方”：指受托方或委托方中的任何一方。

2.2 “双方”：指受托方和委托方。

2.3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4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就双方合作的应用或软件，受托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初始化部署、医疗数据采集、校验、联调、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合作产品：指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提供了相应技术服务的应用、DIP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第三条 采购项目

3.1 针对合作产品，受托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内容，具体包括：

3.1.1 受托方需确保数据安全：

- 项目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及《国家医疗保障DIP分组方案》要求；
- 注意数据安全问题，防止数据泄露。

3.1.2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供受托方自行开发的“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 V2.0.0.0”,系统功能参数见附件一。

3.1.3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 DIP 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验收通过后,后续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因委托方用户使用不当或非受托方授权人员维护,以及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之内。

2) DIP 系统的分组器保持与区域端同步更新。

3)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知识库院内本地化部署。

4) 定期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检查和需求收集。

5) 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和 24 小时系统远程运维服务。

3.2 受托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开发经验、行业经验对合作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答疑、功能优化、配置优化。

3.3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终止后,委托方若有持续的系统服务或运行维护需求,每年的维保费用暂定为本合同金额的 3%,具体金额以届时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为准。

3.4 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受托人所有。由受托人自行开发的或由受托人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应归受托人或第三方拥有。

第四条 验收及支付

4.1 受托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后,由受托方发起项目验收报告通知并会同委托方有关部门共同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对于技术复杂的系统,委托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软件系统部分由具有软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软件测评报告,验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4.2 受托方发起项目验收报告书面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未有书面回复的,则自动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4.3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含税)(小写¥820000.00)。

4.4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4.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含税)(小写¥410000.00);

4.4.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或依据合同 4.2 条验收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含税)(小写¥410000.00);

4.5 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6 受托方指定的结算银行帐户如下:

户名：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8110801013701567128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5.2 受托方的一般义务

5.2.1 受托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系统产品交付及提供售后服务，并接受委托方验收。

5.2.2 受托方负责指派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有足够的 ability 履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5.2.3 受托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委托方进行联络。

5.2.4 受托方应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合作应用、软件功能优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的目标。

5.2.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受托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2.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受托方将采取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涉及的资料移交给委托方，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外，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5.2.7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受托方负责服务器的安装部署、服务维护、补救修复工作，除服务器所部署服务导致的安全问题外，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委托方的一般义务

5.3.1 委托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受托方进行联络，为受托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3.2 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人员支持、相关器材和设备，配合受托方顺利完成系统实施工作。

5.3.3 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计划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受托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5.3.4 委托方应确保其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数据信息享有知识产权或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的情况；如因委托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由委托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3.5 对于服务器的安全防护（如访问控制、病毒查杀、入侵防护、补丁升

级等)工作由委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可以适当提供实施建议和技术支持,但后续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问题,受托方概不负责,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受托方可以配合实施安全补救工作。

5.3.6 未经受托方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对受托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用、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对其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

5.3.7 委托方应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未经受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或供其他机构研究该软件。

5.3.8 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软件、技术的版权归受托方所有,委托方不得复制、解密以及从事损害受托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活动,否则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的任何改进,其成果属于受托方。

5.3.9 委托方保证其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均合法获取且取得应有的授权,委托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具备合法的处置与使用权利。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委托方保证对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受托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受托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病案规则、知识库等)予以保密,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和数

据给任何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导致受托方损失或者对外承担责任的，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托方的损失。

6.6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7.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7.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7.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受托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7.2 受托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直接损失。

7.3 如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数据信息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则由委托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托方的全部损失。

7.4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部分，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已及时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

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9.4 款中所列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9.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5 日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1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为视为送达；

9.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息县中心医院

地址：息县息侯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黄象

电话：0376-5890299

传真：/

邮政编码：464300

如致受托方：

受托方名称：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陈飞飞

电话：15838069505

传真：0571-87966761

邮政编码：310013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

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10.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0.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1.2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项目验收报告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自后签署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5 合同终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结束。

本行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息县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3.18

受托方（盖章）：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3.18